

# 关于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有关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建立科研实验室门禁管理制度。学院位于生物医药科研大楼的实验室实施门禁管理制度，老师可直接向学院科研实验中心（筹）申请开通门禁，学生凭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（导师和学生均签字）申请开通门禁。

**第三条**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度。学院的全部实验室（用房）均指定安全责任人，生物医药科研大楼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原则上应为科研实验中心（筹）的工作人员。安全责任人与科研实验中心（筹）签订《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实验室安全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。建立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。每年进行两次安全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对安全责任人以及各实验室进行奖惩。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年终考核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科研实验室预约登记制度。为加强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并提高使用效率，学院的全部实验室（不含独立 PI 实验室）实施预约登记制度。各实验室需建立“开放对象——开放仪器——开放预约——审批——预约——执行”流程，实现实验室的开放式预约。

**第六条** 加强假期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假期如有学生在学院科研实验室做实验，请导师事先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向学院科研实验中心（筹）（或独立 PI 实验室）登记，并签订《假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

(导师和学生均签字)。

**第七条**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。在疫情防控期间,科研实验中心(筹)根据学校的要求,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措施加强疫情防控,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的落实。